方观承：赈纪
语石生：灾赈全书（各省专书从略）
徐栋：保甲辑要
许乃济：武备辑要及续编
李东：乡兵管见（各地方官书从略）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
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
法式善：清秘述闻
法式善：槐厅载笔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
张穆：蒙古游牧记
姚锡光：筹蒙会议
姚锡光；筹藏会议
松筠：伊犁总统事略
松筠：新疆识略
宋伯鲁：新疆建置志
朱方增：从政观法录
陈康祺：郎潜纪闻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
昭琏：啸亭杂录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
朱孔彰：续先正事略
洪亮吉：乾隆府厅州县志
何秋涛：朔方备乘
盛绳祖：卫藏图考
吴长元：宸垣识略
杨静亭：都门纪略
震钧：天咫偶闻
图理琛：异域录（其他出使笔记从略）
王正功：中书典故考
索宁安：满洲四礼考
江蘩：太常纪要
江蘩：四译馆考
王士禛：国朝谥法考
庞锺璐：文庙祀典考
杭世骏：词科掌录
黄崇简：国朝贡举考略
李调元：制义科琐记
麟庆：河工器具图式
秦瀛：已未词科录
方观承：海塘通志
吴允嘉：浮梁陶政志
金简：武英殿聚珍板程式
魏源：圣武记附武事余记
查慎行：人海记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
王士祯：池北偶谈（其他记有制度笔记类书皆从略）
奕赓：佳梦轩丛著
吴荣光：吾学编
陆言：政学录
敦崇：皇室见闻录
于宝轩：皇朝蓄艾文编
周庆云：盐法通志
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
唐邦治：清代皇室四谱
王嵩儒：掌故零拾
钱仪吉：碑传集（并续、补）

一九八二年四月初稿

《关于〈清史稿〉的纂修与评论》* 简述

秦　宝　琦

在我国历史上，凡新政权建立后，皆要修前朝的断代史，称为“一代正史”，以述其兴衰之由，明成败之迹，作为鉴戒。这个传统，一直相沿承袭，从未中断。从西汉的《史记》

到清初的《明史》，共修成二十四史，成为我国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

民国初年，北京政府亦循历代为前朝修史之例，设馆纂修《清史》，期望书成后“与往代二十四史同昭鉴于无穷”。①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使这部史书在仅有初稿的情况下，便仓促刊印。该书成于众手，秉笔人很少互相照应，加以卷帙浩繁，既无人总阅，又未认真复核。《清史稿》发刊者自知此书疏略纰缪处甚多，乃系“急就之章”，“未成之书”，②故书其名曰《清史稿》。

清王朝灭亡已逾七十余载，迄今尚无一部定本的《清史》问世，纂修一部新的《清史》已是势在必行。为此，回顾一下《清史稿》在纂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有那些经验教训，刊印后学术界有何评论，这一切对于我们重修《清史》无疑会有所裨益。过去，朱师辙先生曾根据自己参加纂修《清史稿》的切身体验，撰成《清史述闻》一书。可惜此书如今已不易购得，加以书中所收有关评论《清史稿》得失的文章甚少，特别是解放以来史学界（包括台湾省学者）关于评论《清史稿》的文章皆未收入。因此，经有关方面研究决定将一些有关评介《清史稿》的论文、资料加以汇集，编选而成《关于〈清史稿〉的纂修与评论》一书，供重修《清史》参考。现将其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清史稿》的纂修

《清史稿》的纂修，自一九一四年夏清史馆设立起到一九二七年秋刊印止，共历时十四年。

一九一四年，北京政府国务院向总统袁世凯呈请设馆纂修清史，呈文中写道：“春秋而降，凡新陈递嬗，每纪录而成篇，……惟是先朝纪载，尚付阙如，后世追思，无从观感。及兹典籍具在，文献未湮，尤宜广召耆儒，宏开史馆，萃一代人文之美，为千秋信史之徵”。③当时袁世凯登上总统宝座未久，正欲以文事饰治，并欲笼络前清遗老，因而立即允准，决定设立清史馆，并以总统的名义，延聘赵尔巽为史馆总裁（后改称馆长），于式枚、刘廷琛副之。其时赵等俱在青岛做寓公，袁世凯命秘书赍函延致。赵尔巽得书后欣然应聘，并往邀于、刘二人共议馆事。告以“我辈受先朝厚恩，今逢鼎革，所以图报先朝，惟此一事。修史与服官不同，聘书并非命令可比，似可偕往致力于此”。④但刘廷琛却以“历朝之史，均国亡后由新朝修之。今大清皇帝尚居深宫，何忍即为修史”为辞⑤，不肯应聘，于式枚“亦固却之”，赵尔巽遂独自赴京就任。

《清史稿》的纂修，经历过三个时期。⑥

第一期。一九一四——一九一六年。清史馆创立之初，赵尔巽曾向袁世凯提出：“往代修书，即以养士，欲援曩例以絷遗贤，可呼？”⑦此议正合袁世凯借修清史以延揽清室遗老之初衷，自无不允，遂对清史馆“优予经费”，供其“养士”。故这一时期清史馆经费充裕，聘人最多。“修史者有总纂、纂修及徵访等职，先后延聘百数十人，别有名誉职约三百人。馆中执事有提调、收掌、科长及校勘等职，亦逾二百人”。⑧赵尔巽为贯彻其“絷遗贤”、“养士”的方针，对清季遗老耆儒“按籍而求，闻名而致”，“其人或久之乃至，或竟不一至。或数年得一文，或竟不著一字，皆礼貌有加，饩廪勿绝”。⑨致使“一时领执笔之名义，坐领厚薪饱食而嬉者不乏”，⑩而实际到馆任事者，仅六十八人。

清史馆馆长赵尔巽本系前清官僚，曾任东三省总督，学术本非所长，且不善于组织，又无周密计划。故这一时期史馆实处于“全无条例，人自为战，如一盘散沙”的状态。⑪虽有总纂、纂修、协修之名，不过以前清官阶、资历略分等级支薪而已。“撰述并无统属，各自

为政，不相联系”。⑫撰稿虽多，然而漫无头绪，虽议有体例，但亦有不遵者。加以“总阅既无人，馆长又不明分类组织纂述之法，总纂与协修，各自任意秉笔，互不相下”，甚至稿之能用与否亦无人过问。⑬

第二期。一九一七——一九二六年。经过第一时期之混乱，乃议整顿。决定先从列传着手，选人任事，分朝拟定传目归卷。但袁世凯死后，经费骤减，以致“仃薪与自去者不乏其人”。⑭一九一七年张勋复辟，清史馆闭门数月，撰稿亦仃顿。后来缪筱珊抵京，力主拟定传目，以时代为段落，择人分任，始稍有头绪。然而，由于薪水减而又减，撰人渐散，加上连年军阀混战，东华门时启时闭，馆员不能调书考证，馆务仃顿尤多。

第三期。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赵尔巽见经费拮据，人员星散，难以维持，遂乞援于军阀。“稍得助款，乃议洮汰素餐，加以整理，故人员虽少，尚颇努力”。⑮因馆员多已离去，留者遂重新分配，预定三年告成。此时正值北伐军节节胜利，北京政府已岌岌可危。逋逾半载，赵尔巽因虑及“时局多故”，且自感年已垂暮，“若再慎重，恐不及待”，⑯乃亟思告竣。提出“吾不能刊〈清史〉，独不能刊〈清史稿〉呼？”⑰遂有发刊之议。时夏孙桐等人以史稿尚未综核，遗漏、抵牾之处尚多，宜加修改，力主不可付印。事犹未决而赵尔巽已病，印书之意愈切。适袁金铠抵京，愿任印书事宜，刊印之议遂决，期以一年蒇事。是年秋，赵尔巽病故，由柯劭忞代馆长，继续其事。袁金铠系一政客，无暇顾及史馆，乃约金梁为校刊，管理具体印书之事。柯与袁、金不合，交稿后不阅即付金手，而金梁则怀有野心，对史稿之发刊更急不可待。当时“排日付印，如编新闻，主笔督催，手民立待，无复有片刻之暇，岂容详核”。甚至“随印随发，前后竟不遑兼顾”。⑱

一九二七年夏，北京政府行将灭亡，史稿尚有十分之一二未印，金梁乃将书稿“携归私寓，日夕赶办，撰校兼行，一月之间，竟补至百卷”。⑲并趁史馆诸人无暇顾及之机，“偷将各人之稿增改，复将卷首职名任意开列，又私作校刻记，窃称总阅”。⑳及北伐胜利，书方印就，金梁又将印成之书私运四百部往东北。一九三〇年清史馆为故宫博物院接收，原史馆之人检阅史稿时，发现金梁偷改等情，遂集会讨论，决定将金梁窃改者抽换，其卷首职名重写，金梁私作校刻记及增入康有为、张勋列传抽出。但已经运往东北之四百部已无法追回抽换，因而出现了《清史稿》关内本与关外本之区别。

二、对《清史稿》的评论

《清史稿》问世后，学术界纷纷评论其得失。

对《清史稿》的批评，主要集中在政治方面。《清史稿》作为民国史官所修清史，却站在清室遗老立场上，内清室而外民国。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偶然。清史馆创立伊始，于式枚等人就为清史的纂修定下了调子：“我大清定鼎二百余年，厚泽深仁，休养生息。上无失德之君，下无抗令之臣，固属前代稀有。而武功赫奕，拓土开疆，文教昌明，轶唐绍汉”。㉑《清史稿》正是按照这个基调谱写而成的。《清史稿》的秉笔者，多系清季遗老耆儒，他们在上述思想指导下，一反历代为总结前朝成败兴亡的历史教训而修史的成例，不是对有清一代的是非曲直秉笔直书，而是一味对清王朝的统治歌功颂德，对其弊端加以隐讳，甚至“惓惓于故君之情，时流露于字里行间”，㉒且“以先朝之欲想为取舍，虽蹈曲笔而不辞”。㉓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对清王朝的统治备加赞颂。称清王朝的建立“顺天应人，得天下之正，古未有也”。

（《遗隐传序》）颂扬清统治政策曰："凡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又普免天下租税，至再至三。呜呼，古未有也"。（《食货志序》）称颂清代"理明数确，器法精密，自古以来，所未有也"。（《天文志序》）又曰："拓土开疆，汉唐以来，未之有也"。(《地理志序》) 对于清室诸帝，更是备极颂誉。称太祖努尔哈赤"天锡挚勇，神武绝伦"，皇太极"用兵如神，所向有功,……呜呼，圣矣哉！"康熙"几暇格物，豁贯天人，尤为古今所未有"，"为天下主，虚已勤学如此，呜呼，圣矣！"道光"恭俭宽仁"，同治"至勤至仁至明"，光绪"恩义兼尽，度越唐明远矣"。

评论者指出，"凡此溢美夸饰之词，无非以念念不忘本朝之前朝遗老自居而抒其愚忠之谰言"。㉔皆系"史臣称颂之例语，非千秋不刊之公论也"。㉕有人指出，对于修前朝历史来说，"史官如此措辞，可谓开前古绝无仅有之例"。㉖

二、对不利于清王朝的史实曲为隐讳。评论者指出，建州卫本系明属地，自永乐时已设置官，而史稿"多方掩护，特立阿哈出传，意谓清非建州卫职者之裔，以示未服于明之意"。㉗史稿对清统治之残酷甚鲜记载，对其暴虐则多加回护。对清初"圈地"，史稿记为"顺治元年，定京畿荒地及前明庄田无主者，拨给东来官兵。"显然失实。对于清初平定东南时之屠城，康、乾之游幸，康雍时之残酷大狱，清末之纲纪废驰，权阉乱政，均"削而不录"。甚至将庚子之役慈禧被迫出走书为"出巡"。将光绪被囚，书曰"上有疾，命居瀛台养疴"。皆为名显之曲笔。

三、贬低明遗臣及汉族的反清活动。史稿呼明遗民及汉族抗清者为"贼"、"海寇"。如"时天下初定，人心反侧，各省土贼逢起"（《忠义传·许信传》)。又如："顺治十八年，海寇郑成功逐荷兰人据之，置伪承天府"。（《地理志·台湾篇》)。对太平天国更肆意攻击，称洪秀全"倡乱于金田"，"僭号伪天王"，诬太平军于南京建都为"粤寇破江宁，据为伪都"。史稿甚至将洪秀全与吴三桂并列于列传之末，以表示其为"叛逆"。

四、诋毁辛亥革命，反对民国。评论者指出，历来修史，皆以新朝为内，前朝为外。《清史稿》却相反，站在清王朝立场上反对民国。诋毁辛亥武昌起义为革命党人"谋乱于武昌"。(《本纪》二十五）诬秋瑾烈士的活动为"阴谋乱"，徐锡麟烈士的就义为"伏诛"。史稿秉笔人藐视民国，不奉民国正朔，凡民国以后之事，皆只用干支或越若干年表示其纪年。如称劳乃萱"丁巳复辟，授法部尚书"（《劳乃萱传》)，冯煦"闻国变，哭失声，越十有五年卒"。（《冯煦传》)

五、颂扬遗老，鼓励复辟。卒于民国以后的清室遗臣，按照历代修史成例，本不应为之立传。《清史稿》不仅违例皆为立传，且大加颂扬。如称赞陆润庠、世续"鞠躬尽萃，惓惓不忘故君，靖共尔位，始终如一，亦为人所难能者也"。（《列传》二百五十九论）。对于溥仪于逊位以后所颁"谥典"，亦写入列传之中。陆润庠传云"赠太傅，谥文端"，梁鼎芬传云"谥文忠"等。史稿将王国维列入《忠义传》，最能反映史稿作者的遗老立场。王国维乃是我国近代一位著名学者，史稿却舍其学术方面的成就不书，只记其自尽于昆明湖，表示其忠于清室。"丁卯春夏间，时局益危，国维悲不自制，自沉于颐和园"。(《王国维列传》)。评论者指出，史稿称北伐军节节胜利为"时局益危"，足见其反民国之立场。而王国维之死因颇为复杂，"谓为殉清而死，尚非其实。且王氏可称者，在积学于躬，著书自成家言，宜入儒林之冠，讵得以忠义一节蔽之呼"。㉘史稿对于搞复辟之张勋，更大为称颂，说他"豪侠好客，遇士卒有恩"，"自负国，誓以骨肉俱殉"。（《列传》二百六十）

六、其他具体问题。对于《清史稿》学术方面纰缪舛错，史实方面之疏漏遗误，学术界多有评论，此处仅举其要，略为说明。

书之内容与目录、序例相抵牾。《儒林传》目录将朱骏声独立，而正文却将其附于钱大昭传后。《艺文志序》称“前朝群书，例概弗录”，但集部词曲类却将词学丛书列入。

断限参差不一。《天文志》断于乾隆六十年，以后俱缺。再如将许多卒于民国创立后十数年之清室遗老及其活动，俱仍叙入。

无时间观念。许多地方不标明年月，只云“清初”，甚至曰“国初”，“我军”，使人易疑为指民国。

违反详近略远原则。《属国传》中对中亚浩罕等国，只述其往昔入贡，而对清末至关切要之处却毫无述及。

重复。一人两传者凡九处。如王照园既入《烈女传》，复于其夫之传后附传。

烦冗：将中学生使用之八线对数表列入，竟占大量篇幅。又如诸王传中许多人无事可记，只列其世系、封爵。

疏漏。对关税自主权之丧失，外人在华开设银行，修筑铁路等皆略而不录。对郎世宁等不仅无传，且谓不知其为何国之人。

采摭不广。仅以国史馆历朝本纪、列传、实录等为据，私家著述及档案皆不采录。

观念陈腐。如为避乾隆讳而改“历法”为“时宪”，对道光以前外国使者来聘皆曰：“入贡”。

译名歧异。如俄罗斯又作鄂罗斯，荷兰又作和兰。

人名舛错。《本纪》卷十将张渠误作张照，卷二十一将李宗羲误作李经羲。

评论者所述问题甚多，不再一一列举。

对于《清史稿》得体之处，评论者亦加以肯定。如指出本纪论赞中尚存直笔，称高宗“惟耄期倦勤，蔽于权倖”。有人认为“〈清史稿〉诸合传颇有法，如汤斌、陆陇其、张伯行三人以理学名臣同传”。㉙也有人指出史稿之论“有述新意外事者，有辨释疑或者，有记传闻异辞者，对于史实之真伪，裨益不少”。㉚《清史稿》被禁后，亦有人对其被控“反民国”的罪名作了辩护，认为史稿虽“意主表扬清室”，但“与敢于触犯民国并非一事”。㉛并且有人肯定说史稿“积十余年之岁月，经数十学者之用心，又有国史原本可据，而历朝所修之《实录》、《圣训》及《宣统政纪》，并蒋、王、潘、朱四氏《东华录》，采摭甚富，史实赅备，囊括以成一代之大典，信足认继前代正史之后，而同垂于奕祺矣”。㉜在中国史学会关于校订《清史稿》的呈文中还肯定史稿“本为得失互见，瑕瑜不掩之书”。㉝

*《关于〔清史稿〕的纂修与评论》一书的编选、加工工作业已完成，即将刊印出版。

①北京政府关于设立清史馆的呈文，引自朱师辙：《清史述闻》。

②⑯赵尔巽：《清史稿发刊缀言》。

③引自朱师辙：《清史述闻》，第二页。

④⑤⑦⑨⑰爽良：《赵尔巽行状》，载《棠野堂文集》。

⑥⑪⑭据张尔田：《清史稿纂修之经过》，载《史学年报》，第二卷、第五期。

⑧金梁：《清史稿校刻记》，载《瓜圃丛录续编》。

⑩徐一士：《关于清史稿》，载《逸经》，第二期。

⑫朱师辙：《清史述闻》序。

⑬朱师辙：《清史述闻》，《提人变迁》。
⑮朱师辙：《清史述闻》，《时势迫促》。
⑱⑲金梁：《清史稿回忆录》，载《逸经》，第十期。
⑳朱师辙：《清史述闻》，《窜改更正》。
㉑于式枚等：《儗开馆办法九条》，载《清史述闻》，《从录一》。
㉒㉘㉙㉜金毓黻：《读清史稿札记》，载《国史馆馆刊》、第一卷，第三号。
㉓㉕㉖孟森：《清史传目通检》，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六卷，第二期。
㉔㉚傅振伦：《清史稿评论》，载《史学年报》第一卷，第三期。
㉗李权：《清史稿管见》，载《东方杂志》第四十二卷，第一号。
㉛孟森：《清史稿应否禁锢之商榷》。
㉝《中国史学会为校订清史稿呈教育部文》，载《国史馆馆刊》第一卷，第三号。

清朝的招抚政策和郑克塽回归祖国

江　宁

康熙初年，全国大规模的抗清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整个社会开始走向和平安定，休养生息的新时期。但是，唯有郑经占据台湾，奉亡明正朔，建立了地方割据政权，经常派兵“出没岛屿、窥伺内地”①，致使“沿海郡县，蹂躏几遍”②，“坏人屋庐，荒人田土”③，给社会生产造成极大的破坏。康熙十三年（1674年），郑经又参加“三藩叛乱”，“入踞漳、泉以及惠、潮七府，人民受其痛毒”④，使得“东南亿万户渔盐耕织咸业失”⑤。广大人民群众对郑经逆历史潮流而动，把台湾和祖国分开，破坏国家统一的罪恶行径，表示无比的愤恨，希望早日结束这种违背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局面，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

清朝政府为了统一台湾，实现国家统一，对台湾郑氏政权，一贯持“循于招抚、不事轻剿”的态度，于是积极推行招抚政策，欲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为此采取以下两点措施：

一、遣使议和

当时清廷认为对台湾用兵，未必能够取胜，正如康熙所说“今入海征剿，……战舰无多，遽以入海，恐变出万一，未能得志”⑥。因此，清政府曾多次遣使赴台同郑经谈判议和，皆未能达成和议，其责任不在清朝，而在郑经，他在谈判中，一是毫无诚意，“顽梗怙终”⑦，宣称“和议之事不可久，先王之志不可坠”⑧，表明自己不愿议和，坚持继续反清的立场。二是企图使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郑经胡说：“台湾远在海外，非中国版图”⑨，并向清廷要求台湾“如琉球、朝鲜例，不登岸、不薙发、不易衣冠”⑩。康熙针对郑经的无理要求，严正指出“郑经乃中国之人“⑪，台湾“皆闽人，不得与琉球、高丽比”⑫，又说“若因居住台湾不行剃发，则归顺悃诚以何为据?”⑬尽管如此，清朝政府为了使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因而在不损害祖国统一的原则基础上，作了一些让步，如表示同意不削发、不登岸、不易服，但是坚决反对所谓以朝鲜、琉球同例，这就粉碎了郑经妄图分裂祖国，割据自立的阴谋，从而维护了国家的统一。

二、接纳归降

早在康熙元年（1662年），清政府就在“江、浙、闽、广各设满汉兵户郎中一员，专司招辑”⑭。康熙十八年（1679年），闽浙总督姚启圣接受黄太常的建议，在漳州开设“修来